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EALTH

China Health Technology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健康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9)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中國健康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決議案」）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畢雪女士（執行董事）已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贊成	反對
1.	批准建議供股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1,815,600 (100%)	0 (0%)
2.	批准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1,815,600 (100%)	0 (0%)

附註：

- (1) 有關決議案全文，請參閱通知。
- (2) 票數百分比根據親自或由法人代表或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贊成決議案的票數超過50%，兩項決議案均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2,924,220股，此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主要股東黃後女士持有8,056,800股股份，約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83%。黃女士及其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因此，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為94,867,420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92.1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 概無其他股份賦予其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規定於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ii)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i) 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彼等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及寄發章程文件

供股將根據通函所載的預期時間表進行。根據預期時間表，按供股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及股份按除權基準買賣則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開始。章程文件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就除外股東而言，章程僅供參考之用）。

承董事會命
中國健康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畢雪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畢雪女士及曹喜瑩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穎楠先生、劉淑華女士及李良杰先生。